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志机电”）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接受昊志机电的委托，担任昊志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情况，公司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盘活现有资产及拓宽融资渠道，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收购的资产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综上，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传杨

吴新婷

仵文浩

高乐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8 日